

证券代码: 600321

证券简称: 正源股份

公告编号: 2017-104

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确认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增值税退税款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根据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《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》的通知（财税〔2015〕78号）的规定，自2015年7月1日起，销售下列自产货物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70%的政策：对产品原料95%以上来源于三剩物、次小薪材、农作物秸秆、沙柳生产的纤维板、刨花板，细木工板、生物炭、活性炭、栲胶、水解酒精、纤维素、木质素、木糖、阿拉伯糖、糠醛、箱板纸。

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销售自行生产的纤维板产品，可按法定17%的税率征收增值税后，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70%的政策。

该即征即退增值税为公司所属行业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，所享受的纤维板产品即征即退增值税款，在财务报表的归类不属于非经常性。

上述即征即退增值税款税局按月（或按季）核发，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政府补助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将上述即征即退增值税款确认为营业外收入计入当期损益，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共计确认即征即退增值税款3,978,374.80元，占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95.72%，对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损益产生积极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年10月31日